

证券代码：873734

证券简称：康源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主要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职责分工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投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不同的权限对投资进行审批，其中股东大会是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对于属于“三重一大”决策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在形成决策意见前，还应当经企业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一）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委托理财的以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公司在进行“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进行上述交易之外的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前述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可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批对外投资事项；

若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特别地，对于新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其中，股权类投资项目、合资合作类投资项目应当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上述计算标准。

第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对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调整。具体职责为：

（一）编制公司年度对外投资报告并制订公司下一年度发展及对外投资计划，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关投资决策和资产处置决定。

（二）委派或推荐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经营者、财务负责人，确认其任职资格。

（三）审查、批准公司投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方案。

（四）编制全资和控股投资企业经营者的年度经营目标，并按照管理要求和程序进行评议、考核和奖惩。

（五）审查并指导投资企业的年度运营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并检查执行情况。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决策层的指示，参与对有关收购、兼并、新设、承包、托管等项目投资行为的财务论证，以避免或控制风险。

（二）对全资、控股的投资企业及再投资企业，按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财务核算体系，并规范所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三）按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组织中介审计机构对投资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和合并。

（四）负责与招商办、工商、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有关政策，争取并落实各项政策优惠扶持。

（五）按国家有关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对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有关对外投资有关资料的信息汇总，并提供信息披露资料。

第七条 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定期进行岗位轮换。

第八条 公司根据对外投资类型制定相应的业务流程，明确对外投资中主要业务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和控制措施等。

公司投资的业务流程为：

（一）根据投资意向，由公司证券部组织起草项目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方案，提交公司该

项目分管领导初步审核。

（二）项目方案提交总经理审核，并根据投资项目的授权范围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

（三）项目一旦确定，由分管领导组织该项目的洽谈和实施，并由证券部负责起草投资项目的合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法律文件，提交分管领导审核；涉及资产审计、评估及收、付款的由公司财务部配合；涉及人事管理的由公司综合部配合；涉及对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

（四）公司财务部负责按规定程序办理资产评估、相关部门备案、产权交易、验资等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

对实际发生的对外投资业务，公司应当设置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对外投资信息档案，并加强对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方案书、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的管理，明确各种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三章 对外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控制

第九条 公司应当编制对外投资项目建议书，由总经理指定投资项目负责人对建议投资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对被投资公司资信情况进行尽责调查或实地考察，并关注被投资公司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的能力、资信等情况。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当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条 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由审计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全面反映评估人员的意见，并由所有评估人员签名。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年度投资计划经审议通过后，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监管企业投资

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国资委。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对所属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采取总额控制等措施，防止所属公司分拆投资项目、逃避更为严格的授权审批的行为。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纳入公司对外投资管理。

企业因发展战略需要，在原对外投资基础上追加投资的，仍应严格履行决策控制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合同的，应当征询公司法律顾问或相关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五条 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公司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财务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决策层和投资决策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派驻被投资公司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收益的核算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对外投资取得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当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账外设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综合部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务部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综合部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

被投资公司股权结构等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取得被投资公司的相关文件，及时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反映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公司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减值情况的定期检查和归口管理，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和审批程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项目减值准备需董事会审批后方可计提，重大减值准备的计提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对应收回的对外投资资产，要及时足额收取。

转让对外投资应当由财务部会同综合部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并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核销对外投资，应当取得因被投资公司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项目后续跟踪评价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重要投资项目和所属公司超过一定标准的投资项目，由公司内审部门有重点地开展后续跟踪评价工作，并作为进行投资奖励和责任追究的基本依据。（如适用）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事宜。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

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及日常管理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信息保密及报送的责任与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公司章程》相抵触，需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以外”“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之日起实施。

鄂尔多斯市水投康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